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原小字第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龔紹傑

被告 江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被告貨車），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1前，因停車時未予停妥，導致被告貨車向前滑行，因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高子銘所駕駛、

01 訴外人元圻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
03 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1,765
04 元（含零件37,322、烤漆10,641元、工資23,802元）。原告
05 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7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765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5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
16 出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
17 駛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系爭
19 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55頁），
20 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本院卷第61至63頁）、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12月19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
22 68729號函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
23 第67至87頁，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4 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新北市警
25 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6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警
27 卷檢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詳本院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
28 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本院卷第107頁）確認無誤。又揆諸
29 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務發生時，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
30 事。而被告停車時本應注意停妥，然被告停車時，因疏未注
31 意及之，致被告貨車不斷向前滑行，最終撞擊系爭車輛，造

01 成系爭車輛受損。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
02 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03 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09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1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2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3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4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1年
18 6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9頁），
19 距本件車禍發生時，計為2年2月，而系爭車輛之損害71,765
20 元，其中零件為37,322元，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汽車保
21 險理算書、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工作
22 傳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卷
23 第13至15、23至55頁），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是以，系
24 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3,946元（計算式詳附
25 表），加計烤漆10,641元、工資23,802元，共計48,389元

26 【計算式：13,946+10,641+23,802】，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
27 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48,389元。

28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2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3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4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5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6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7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71,765元之保險
08 金，有前開汽車保險理算書、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然被
09 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48,389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
11 該損害額為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3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5年1月5日（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1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
19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2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3 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瓊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322 \times 0.369 = 13,7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322 - 13,772 = 23,550$
第2年折舊值	$23,550 \times 0.369 = 8,69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550 - 8,690 = 14,860$
第3年折舊值	$14,860 \times 0.369 \times (2/12) = 9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860 - 914 = 13,946$